

## 保戶問答集

Q1：請問宣告接管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政府要下令接管？有無不法？

答：宣告接管係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<sup>1</sup>之規定，對於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保險公司所為之處分。因為幸福人壽的財務狀況惡化，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，經金管會多次要求辦理增資及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，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，且所提增資規劃及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無法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業經金管會予以否准，鑑於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，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，爰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，予以接管處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，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，自 10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:30 分生效。

Q2：接管所需的時間？

答：目前的接管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2 日到 105 年 8 月 11 日。但接管期間事涉主管機關職權，故須視接管工作進行的情況而定。

Q3：依保險法規定得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？會不會發生？

答：依照目前主管機關所發佈的新聞稿，並無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之計劃。

Q4：請問派員接管後，我的保單權益有沒有影響？

答：您的保單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，本公司所有的保戶服務都不變。

Q5：接管後我需要辦理保單相關的服務，是向你們公司還是找接管人辦理？

答：接管後各項保戶服務皆持續在本公司辦理。您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辦理方式、下載所需文件，填寫後郵寄到本公司，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辦理完成，以節省您的寶貴時間。您也可以與您的業務人員或保戶服務專員聯

---

<sup>1</sup>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，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，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，若該保險業損益、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，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情節，分別為下列處分：「1. 接管」。

絡，或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-885-000。

Q6：接管後可否辦理減額繳清/展延定期/解約/保單借款？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您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辦理方式、下載所需文件，填寫後郵寄到本公司，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辦理完成，以節省您的寶貴時間。您也可以與您的業務人員或保戶服務專員聯絡，或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-885-000。

Q7：如果我現在不解約，將來理賠找誰處理？

答：接管後本公司所有的保戶服務都不變，將來辦理理賠，仍將由本公司為您服務；若未來有其他公司承接，則由承接公司持續提供相關保單保障。

Q8：我之前申請理賠，還沒有收到賠款，接管後會不會拿不到錢？

答：接管後本公司所有的保戶服務都不變，您所申請的理賠案件，於本公司審核完成後，會依您選擇的給付方式支付給您。